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及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及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三、关于对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银行合作，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、服务提供贷款的业务模式，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保持加盟渠道的稳定。经销商按照贷款金额的 10%缴纳保证金至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，且贷款金额专款专用，风险可控。公司在该项业务下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，不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共荣

屈茂辉

曾江洪

陈 浩

2016 年 6 月 29 日